

# 114 年度噶瑪蘭盃全國少年籃球邀請賽經賽規程

一、 目的：積極推展國民小學籃球運動，促進校際間體育交流活動，蓬勃學校運動風氣，培養參與活動興趣，以提升國民小學學生體適能。

二、 指導單位：宜蘭縣頭城鎮公所

三、 主辦單位：宜蘭縣頭城鎮體育會、宜蘭縣頭城國小

四、 承辦單位：宜蘭縣頭城國小

五、 賛助單位：社團法人噶瑪蘭全民愛運動協會

六、 協辦單位：宜蘭縣籃球委員會、頭城鎮籃球委員會、名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。

七、 比賽日期：114 年 9 月 18 日（四）～114 年 9 月 20 日（六）。

八、 參加對象：

1. 六年級男生組

2. 五年級男生組

3. 女生組

九、 比賽地點：宜蘭縣頭城鎮頭城國小體育館、光電球場。

十、 報名辦法：報名最多 18 人，比賽登錄 16 人，即日起至 114 年 09 月 01 日

四點以前，以電子郵件 E-MAIL：[kj0927535568@gmail.com](mailto:kj0927535568@gmail.com) 頭城國小高天俊老

師收或用 LINE 報名，請務必參加比賽，勿無故棄權，感謝共襄盛舉。

十一、 比賽規定：

1. 各隊應於比賽前 20 分鐘報到填寫出賽名單，球員需穿著正式比賽服裝。

2.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頒佈之少年籃球規則。

十二、 賽程：

1. 賽程由承辦單位排定後，公告在 LINE 群組上，請自行下載

2. 本次比賽之目標重在『相互切磋球技，促進校際體育交流』，經費籌措不易，  
請各球隊報名後務必準時參加比賽。

十三、獎勵：

1. 六年級男生組取前8名(5-8名並列第五)頒發獎盃乙座
2. 五年級男生組取前4名頒發獎盃乙座
3. 女生組前4名頒發獎盃乙座

十四、參賽球隊之團體保險及活動相關經費由各校自行辦理。

十五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交由大會決議之。

## 比賽規則附則

- 一、比賽共分四節，每節 6 分鐘，依規則停錶。
- 二、籃圈高度為 260 公分。
- 三、上半場及下半場每隊各 2 次暫停（各 30 秒），延長賽每隊得請求暫停 1 次。
- 四、男生組每場比賽，登錄球員最多上場 2 節；女生組登錄球員最多上場 3 節。延長賽不限制除犯滿離場者。
- 五、第一節由裁判執行跳球後比賽開始，其後採球權輪替方式。
- 六、每節團隊犯規第 5 次進入加罰。
- 七、球隊進攻時間 30 秒，進攻隊必須在 10 秒之內使球進入前場，碰觸籃圈後進攻方仍擁有球權，時間重設為 30 秒。
- 八、淘汰賽第四節比賽時間終了，雙方平手時進行延長賽 2 分鐘停錶，直到分出勝負；循環賽無須延長賽。
- 九、除隊職員外，其他人員不得進入球隊席區。
- 十、比賽球隊請按照規定穿著指定深淺之球衣，例如 A-B，A 隊在前面，選手席在紀錄台左側，著淺色球衣。
- 十一、增加犯規進算加罰。
- 十二、本次賽事無 3 分球。
- 十三、設有 20 分條款，兩隊差距 20 分以上，領先者必須退到三分線內防守。
- 十四、賽前 20 分鐘繳交球員名單送至紀錄台。
- 十五、本次賽事報名 18 人，上場登錄 16 人。
- 十六、計分方法：
  - (一) 循環賽採積分制，合一場得 2 分，勝一場得 3 分，敗一場得 1 分，棄權（含沒收比賽）得 0 分。
  - (二) 如分組循環賽中二隊或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以對戰勝負關係判定名次。
  - (三) 若二隊或以上積分相同，且互有勝負。將近一步依照下列順序判定名次：
    1. 相關球隊得失分差較高者。
    2. 相關球隊總得分較高者。
    3. 整組比賽得失分差較高者。
    4. 整組比賽總得分較高者。
    5. 依上述方法仍無法判定名次時，則抽籤決定之。
  - (四) 凡有罷賽、棄權、沒收比賽及人數不足，判定失敗之情事的球隊，取消晉級資格。
- 十七、裁判有權處理比賽中之所有技術問題。
- 十八、比賽進行中嚴禁各球隊啦啦隊使用擴音器、鑼鼓及汽笛，以避免影響比賽進行，加油棒則不受此限。

114 年度噶瑪蘭盃全國少年籃球邀請賽報名表

校 名		校 址		
領 隊		教 練		助理教練
管 理		聯 絡 人		電 話
電子信箱				
組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六級男生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年級男生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生組	

編 號	球 衣 號 碼	姓 名	出生年月日	備 註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13				
14				
15				
16				
17				
18				